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王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崇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琳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0,579,791.72	764,592,533.89	-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656,582.02	149,279,437.00	3.60
期末总股本	62,458,000.00	62,458,000.00	0.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5,868.53	-18,067,825.7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557,715.37	48,377,599.48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7,145.00	7,112,745.20	-2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08,567.40	6,950,260.03	-2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83	5.2549	减少 1.716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1	0.1139	-24.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1	0.1139	-24.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43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68,577.6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35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68,062	20.60	0	无	0	国有法人
黄凯凯	1,479,074	2.3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于亦春	1,324,500	2.1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顾春泉	1,083,522	1.7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顾萍	1,060,600	1.7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长祥	600,051	0.9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永飞	581,026	0.9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秦伟	467,239	0.7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曾宪莲	466,500	0.7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董廷春	446,500	0.7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68,062	人民币普通股	12,868,062			
黄凯凯	1,479,074	人民币普通股	1,479,074			
于亦春	1,32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4,500			
顾春泉	1,083,522	人民币普通股	1,083,522			
顾萍	1,06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600			
王长祥	600,051	人民币普通股	600,051			
黄永飞	581,026	人民币普通股	581,026			
秦伟	467,239	人民币普通股	467,239			
曾宪莲	46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500			
董廷春	44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4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即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相同。</p> <p>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黄凯凯、顾春泉、顾萍、黄永飞、秦伟五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本公司不知晓除黄凯凯、顾春泉、顾萍、黄永飞、秦伟五名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以及黄凯凯、顾春泉、顾萍、黄永飞、秦伟五名股东与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也无优先股股东。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4,257,073.65	6,517,401.84	-2,260,328.19	-34.68	系依据新收入准则本期将随时间流逝收取对价权利之外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预付款项	32,000.00	230,307.20	-198,307.20	-86.11	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摊销教育网使用费所致
合同资产	3,331,451.23		3,331,451.23	100.00	系依据新收入准则本期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此所致
预收账款		140,399,951.67	-140,399,951.67	-100.00	系依据新收入准则本期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91,081,483.56		91,081,483.56	100.00	系依据新收入准则本期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此所致
应交税费	145,687.33	285,152.70	-139,465.37	-48.91	系计算机信息业务缴纳上年度增值税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主要原因
销售费用	152,437.66	812,196.12	-659,758.46	-81.23	系计算机信息业务本期销售费用投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383,598.04	-383,598.04	-100.00	系计算机信息业务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68,439.60	193,439.58	-124,999.98	-64.62	系计算机信息业务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48,871.41	48,871.41	-100.00	系计算机信息业务本期无处置资产情况所致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482,818.03	342,560.67	140,257.36	40.94	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主要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332.30	5,600,166.50	-5,518,834.20	-98.55	系计算机信息业务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6,610.17	165,221.04	1,821,389.13	1102.40	系计算机信息业务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687.79	194,702.43	104,985.36	53.92	系计算机信息业务本期缴纳流转税较多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150.00	-194,150.00	-100.00	系计算机信息业务本期无处置固定资产情况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0,369.00	760,768.10	649,600.90	85.39	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468.75	-183,468.75	-100.00	系子公司城市学院本期无银行借款，相应也无偿付利息支出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该决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改的核心是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国务院及其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依照本决定实施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时，应当充分考虑有关历史和现实情况，保障民办学校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201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考虑，城市学院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有利于城市学院的长远发展。公司将慎重考虑城市学院选择登记类别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之后，对于公司的综合影响。公司已于2018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博通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2月陕西省发布《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落实分类管理制度。对民办学校（含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举办者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或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依法依规办理登记。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的，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的，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据管辖权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现有民办学校按《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规定重新登记，过渡期限为2017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前。

考虑到陕西省对于现有民办学校重新登记的过渡期限为2017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前，以及本公司关于城市学院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持

继续关注民办教育关于分类管理及其他相关政策，继续慎重考虑城市学院选择登记类别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之后对于本公司的综合影响，待相关内容明确后再进行后续行为。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萍
日期	2020年4月28日